

广西行政处罚 实用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编

GUANGXI XINGZHENG
CHUFA SHIYONG SHOUC

广西人民出版社 | GUANGXI RENMIN CHUBANSHE

广西行政处罚实用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行政处罚实用手册/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219 - 05631 - 8

I. 广… II. 广… III. 行政处罚法—广西—手册 IV.
D 927. 672. 1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2318 号

*

广西行政处罚实用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廖集玲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网址: <http://www.gxpqh.cn>

*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开本 1/32 字数 293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广西南宁交通印刷厂印刷

印数: 30000 册

ISBN 978 - 7 - 219 - 05631 - 8/D · 780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权力，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手段之一。能否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对于保障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我区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行政处罚法，充分发挥行政处罚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方面的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是，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政府部门之间职责不清，上下级执法职能重叠，出现了多头处罚、重复处罚；一些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依据不合法，仍以规范性文件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出现了乱处罚、滥处罚；一些行政机关为了部门利益，执法就是处罚，处罚就是罚款；一些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处罚程序，随意处罚，野蛮执法。对这些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为解决这些问题，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全区行政处罚项目、依据及其实施主体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经清理确认，编制了《广西行政处罚项目依据及其实施主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于2006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布。

政府工作的重点是抓好两件事，一是抓经济发展，二是推进依法行政。只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才能促进经济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经济发展。公布和执行《目录》，是我区推进依法行政的一件大事，必将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个层面产生积极的影响。首先，有利于统一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增强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目录》依法确认了行政处罚项目、依据及

其实施主体，便于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管理工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其次，有利于制止乱处罚的现象，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目录》依法确认了行政处罚项目、依据及其实施主体，不按《目录》实施行政处罚，就是乱处罚。这样，不仅有效制止行政机关乱处罚，也能够帮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抵制违法的行政处罚。第三，有利于预防和治理腐败，促进政府廉政建设。《目录》公布了行政处罚项目、依据及其实施主体，将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限置于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之下，使行政执法人员不敢以权谋私，更加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为了帮助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贯彻执行政处罚法，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治区法制办公室组织编写了这本《广西行政处罚实用手册》。该书不仅汇编了广西行政处罚项目、依据及其实施主体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样式，还全面介绍了行政处罚的基本常识，较为全面、实用，是一本难得的工本工具书。相信它的出版发行，对我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将有所裨益。

是为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 陆 兵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政处罚常识

一、总则	(1)
1. 什么是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具有哪些特征？	(1)
2. 行政处罚的原则有哪些？	(1)
3. 如何理解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	(2)
4. 如何理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2)
5. 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原则是指什么？	(2)
6. 如何理解无救济则无处罚原则？	(3)
7. 什么是行政自由裁量权？在行政处罚中如何 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3)
8. 行政机关施行行政处罚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4)
9.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中享有哪些权利？	(4)
10.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有哪些救济途径？	(5)
11. 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的要件是什么？	(5)
12. 在什么情况下行政处罚无效？	(6)
13. 受行政处罚后可否免除民事责任？	(6)
14. 为什么不得“以罚代刑”？	(6)
1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如何申请行政赔偿？	(7)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7)
16. 行政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7)
17. 如何把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8)
18. 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8)
19. 责令改正是行政处罚吗? (9)
20. 取缔是否等同“关闭”、“责令停产停业”? (10)
21. 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执行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11)
22.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是否是行政处罚? (11)
23.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有什么不同? (12)
24. 行政处罚的设定与规定有什么不同? (12)
25. 哪些国家机关有权设定行政处罚? (13)
26. 行政处罚设定权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13)
27. 行政处罚设定的权限如何划分? (13)
28. 国务院部门规章的罚款限额是多少? (14)
29. 广西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限额是多少? (14)
30. 规范性文件可对行政处罚作出执行标准的具体规定,
在制定执行标准时应如何把握? (15)
3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或者
规定行政处罚, 是否有权提出审查建议? (15)
32. 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的章程中规定的处罚是行政处罚
吗? (16)
33. 某公园张贴告示“攀折花木, 罚款5元”, 是行政处罚
吗? (16)
-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16)
34.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16)
35. 如何理解“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
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7)
36. 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能否行使行政处罚权? (17)
37. 行政机关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能否行使行政处罚权?

.....	(18)
38. 什么是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能否行使行政处罚权?	(18)
39. 行政机关能否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行政处罚有什么条件要求?	(19)
40.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19)
41. 受委托组织能否再委托?	(20)
42. 受委托组织能否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20)
43. 什么是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20)
44. 目前可以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范围有哪些?	(21)
45. 开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21)
46. 开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由哪一级机关批准? 如何办理审批手续?	(22)
47. 开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 应当遵守哪些程序规定?	(22)
48. 行政处罚权集中后, 有关部门能否继续行使已被调整出来的行政处罚权?	(23)
49.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否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执法部门?	(23)
四、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4)
50.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的管辖分为几种?	(24)
51. 什么是地域管辖?	(24)
52. 什么是职权管辖?	(25)
53. 什么是级别管辖?	(25)
54. 什么是指定管辖?	(26)
55. 法律、法规赋予市、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罚权, 市、	

县人民政府能否再授权政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6)
56. 乡镇人民政府有没有行政处罚管辖权？	(27)
57. 《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处罚的有哪几种情形？	(27)
58. 如何理解“一事不再罚”？	(27)
59. 哪些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8)
60.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如何把握“违法行为 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情形？	(28)
五、行政处罚决定	(29)
61.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有几种？	(29)
62. 为什么说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0)
63.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30)
64. 为什么说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31)
65. 什么是简易程序？	(31)
66. 简易程序有哪些特点？	(32)
67. 适用简易程序应当如何办理？	(32)
68. 什么是一般程序？它包括几个具体步骤？	(32)
69. 如何办理立案登记手续？	(33)
70. 行政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3)
71. 行政处罚的证据主要有哪几种？	(34)
72. 调查收集证据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35)
73. 收集物证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36)
74. 收集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当符合 哪些要求？	(37)
75. 制作现场笔录应当注意哪几个问题？	(37)
76. 如何采用鉴定结论？	(38)
77. 什么是证据保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证据保全？	

.....	(39)
78. 采取证据保全应当遵守哪些程序？	(40)
79. 如何解除证据保全？	(40)
80. 如何审查认定证据的合法性？	(41)
81. 如何审查认定证据的真实性？	(41)
82. 哪些证据材料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41)
83.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效力应如何认定？	(42)
84. 哪些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的依据？	(42)
85. 哪些事实可以直接作为认定案件的依据？	(42)
86. 办理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哪些情形下应当回避？	(43)
8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在什么时候应当履行告知义务？	(43)
88. 行政机关履行告知义务的内容有哪些？	(43)
89. 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如何处理？	(44)
90. 适用行政处罚依据应当遵循什么规则？	(44)
9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遵守哪些程序规定？	(45)
92. 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什么不能以文件的形式制作？	(47)
93.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48)
94.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是否有期限？	(49)
95. 延长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期限要办理什么手续？	(49)
96. 什么叫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的方式有几种？	(50)
97. 当事人拒绝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如何处理？	(51)
98.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用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有什么 具体要求？	(51)
99. 什么是送达回证？为什么必须要有送达回证？	(52)

100. 什么是听证程序？听证程序适用的条件是什么？	(53)
101.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提出？	(54)
102. 听证前行政机关需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55)
103. 听证是否一律要公开举行？	(56)
104. 申请人要求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当如何处理？	(56)
105. 听证应当按照什么顺序进行？	(57)
六、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8)
106. 行政处罚决定从什么时间生效？	(58)
107. 为什么当事人必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58)
108.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58)
109.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停止执行？	(59)
110.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停止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59)
111. 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60)
112. 行政机关能否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60)
113. 如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60)
114. 如何理解“罚缴分离”制度？	(61)
115. 有哪些情形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62)
116. 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62)
117. 行政执法人员对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如何处理？	(62)
118. 哪些财物属于非法财物，应当依法没收？	(63)
119. 对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如何处理？	(63)
120.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63)

- 七、法律责任 (64)
121. 什么是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有哪几种？ (64)
12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哪些情形，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4)
123.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应当如何处理？ (65)
124. 行政机关是否可以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留作机关经费开支？ (66)
125. 财政部门能否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给予提成？ (66)
126. 行政机关能否使用其没收的非法财物？ (66)
12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毁损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如何处理？ (67)
128.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如何处理？ (68)
129.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能否以罚代刑 (68)
13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如何处理？ (69)

第二部分 广西行政处罚项目 依据及其实施主体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建设厅等部门 (71)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72)
自治区教育厅	(76)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78)
自治区公安厅	(80)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109)
自治区民政厅	(110)
自治区司法厅	(115)
自治区财政厅	(120)
自治区人事厅	(125)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125)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35)
自治区建设厅	(138)
自治区交通厅	(150)
自治区水利厅	(157)
自治区农业厅	(165)
自治区商务厅	(171)
自治区文化厅	(175)
自治区卫生厅	(181)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6)
自治区审计厅	(208)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8)
自治区地税局	(210)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12)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25)
自治区体育局	(231)
自治区统计局	(231)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34)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43)

自治区林业局	(251)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58)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4)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69)
自治区旅游局	(278)
自治区粮食局	(280)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281)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304)
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04)
自治区农机中心	(305)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307)
自治区物价局	(309)
自治区测绘局	(311)
自治区档案局	(313)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313)
自治区盐务管理局	(314)
自治区地震局	(315)
自治区气象局	(316)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320)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321)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322)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	(324)

第三部分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一、立案审批表样式	(325)
二、询问（调查）笔录样式	(326)
三、检查（勘验）笔录样式	(327)
四、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样式	(328)

五、证据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样式	(329)
六、物品清单样式	(330)
七、责令改正通知书样式	(331)
八、查封（扣押）物品通知书样式	(332)
九、行政处罚告知书样式	(333)
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样式	(334)
十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样式	(335)
十二、行政处罚听证笔录样式	(336)
十三、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报告样式	(337)
十四、行政处罚决定书样式	(338)
十五、强制执行申请书样式	(339)
十六、送达回证样式	(340)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41)
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353)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政处罚项目依据及其实施主体目录的通知	(356)
四、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有关行政处罚问题的答复	(358)

第一部分 行政处罚常识

一、总 则

1. 什么是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具有哪些特征？

行政处罚，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制裁。行政处罚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与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相比，有如下三个特征：

第一，惩戒性。这是行政处罚区别于行政强制执行的关键。行政处罚是课以违法行为人新的义务，以示惩戒；行政强制执行是以实现法定义务为目的，不课以违法行为人新的义务。

第二，违法行为的确定性。这是行政处罚区别于行政强制措施的基本特征。行政处罚是针对违法行为人的行为，违法是确定的，否则，不能予以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是制止、预防违法行为发生、损失扩大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其行为违法性尚未确定，为了查清违法事实而采取的一种强制手段。

第三，外部性。这是行政处罚区别于行政处分的主要特征。行政处罚是一种外部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分是一种内部的具体行政行为。

2. 行政处罚的原则有哪些？

行政处罚的原则，是指对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准则。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行政处罚法定原则；（二）处罚与教育相结

合原则；（三）公正、公开原则；（四）无救济则无处罚原则。

3. 如何理解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

法定原则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含义。

（1）行政处罚的依据必须是法定的。实施行政处罚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及其职权是法定的。行政处罚只能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或者由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

（3）行政处罚的程序是法定的。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的程序。否则，作出的处罚决定无效。

4. 如何理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是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之一。它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要把纠正违法行为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这两者结合起来，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两种手段并用；反对单纯为了处罚，忽视教育的倾向。

因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最重要的保障，是人们对法的深刻理解和支持，光靠处罚是不能保障法的贯彻实施的。对于违法行为，首先通过教育，使其认识错误，自行纠正，即使依法给予处罚的，也不是简单的“开罚单”过程，而是要寓教于罚，通过让违法者承担不利后果这一事实来教育被处罚人，并通过此事教育他人，养成自觉守法的良好习惯。行政处罚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如果把行政处罚搞成了目的，过多、过重地实施处罚，就会使人们产生抵触情绪，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5. 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原则是指什么？

处罚公正原则，是指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不仅在实际内容和最终结果上是有根有据、公平适当的，而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在形式上也是公正合理的。公正原则是合理行政在行政处罚